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華
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址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